

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“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” 改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

编号：杭临环评备 2021-3 号

杭州宏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 2021 年 1 月 22 日上报、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杭州宏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叉车构件 20 万套、汽车牵引件 20 万套配套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（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）》和其他相关材料已收悉，经形式审查，符合受理条件，同意备案。

一、建设须严格落实项目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生态保护措施、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，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二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建设内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三、办好项目相关的手续，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后方可正式建设。

四、自本备案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法律法规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，按新标准执行。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